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 临时用地分户清查测量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4、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5、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6、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类型：测绘服务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分户清查测量技术服务项目。省道 S223 线蕉岭县隘罗坪至步上段改建工程位于蕉岭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与福建养护交界处隘罗坪，起点桩号：K0+000，途径多宝、尚田、岭背、石礞，终点位于步上村，终点桩号：K21+500，路线长 20.647 公里。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临时用地范围

内分户测量及青苗附着物清查等几项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测绘标准，完成以上项目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临时用地报批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整个项目验收止。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法

-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